

第十題 與神和好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再看第十題，與神和好。‘與神和好’，在希臘原文的意思，是‘**向神徹底的改變**’。我們原來是和神出了事的，所以我們需要向神有一個徹底的改變。我們向神徹底的改變，就是我們與神和好。

請我們注意，聖經沒有說神與我們和好，只說我們與神和好。因為神從來沒有和我們出過事，所以祂不需要與我們和好；乃是我們和祂出了事，所以我們需要與祂和好。因此祂要救我們，就在祂的救恩裡，特別為我們作事，好使我們與祂和好。

壹 與神和好的需要

（一）‘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着惡行，心裡與祂為敵。’歌羅西一章二十一節，羅馬五章十節。

人因着墮落，不只與神遠離，並且與神隔絕，因着惡行，從心裡與神為仇為敵。所以人不只需要悔改，歸向神，不只需要蒙神赦罪，並且需要與神和好。

（二）‘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…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’羅馬八章七至八節。

人既與神為仇為敵，就不服神的律法，並且就是要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；因為人因着背叛神，就有了背叛的天性，使人不能服神的律法；因此也就不能得神的喜歡。所以人不只是有罪，需要赦免，並且是不服神，也不能服神，不能與神和樂相安，所以也需要與神和好。

（三）‘不以認識神為美。’羅馬一章二十八節原文。

人與神隔絕到一個地步，甚至不以認識神為美。這話在原文也有‘不讚成認識神’的意思。所以人不是不能認識神，乃是不讚成認識神，不以認識神為美。人是故意不認識神，故意將神擺在一邊，故意不要神，所以人需要與神和好。

(四) ‘眼中不怕神。’ 羅馬三章十八節。

人的心裡既與神為仇，不肯服神，也不以認識神為美，人的眼中就不怕神。

(五) ‘怨恨神。’ 羅馬一章三十節。

人不但不怕神，反倒怨恨神。

(六) ‘褻瀆神。’ 提前一章十三節。

人不只怨恨神，並且進一步的褻瀆神。怨恨是裡面的心意，褻瀆是外面的言行。人在裡面的心思意念是怨恨神的，人在外面的言語行為是褻瀆神的。人先是心裡與神為仇，不以神為美，不讚成神，厭惡神，而後眼中不怕神，再後在心裡怨恨神，以至在外面褻瀆神。所以人真是需要與神和好。

(七) ‘愚頑人心裡說，沒有神。’ 詩篇十四篇一節。

人和神出事，到了一個極端的地步，甚至說沒有神！這對於神，是何等的棄絕！是何等的褻瀆！

(八) ‘惡人…一切所想的，都以為沒有神。’ 詩篇十篇四節。

人既說沒有神，人一切所想所謀，就都以為沒有神，以致橫行無忌，為所欲為，作出種種頂撞神、輕蔑神、否認神的事。

(九) ‘沒有尋找神的。’ 羅馬三章十一節原文。

人既以為沒有神，也就不尋找神，一直作一個無神的人，度着無神的人生，過着無神的生活。

(十) ‘悖逆之子。’ — ‘可怒之子。’ 以弗所二章二至三節。

人因着前面所說的種種光景，在神面前就成為悖逆之子，背叛神，反抗神，所以在神眼中也就成了可怒之子。人和神的關係竟然到了這步田地！所以人真是需要與神和好！真是需要向神徹底的改變！

貳 與神和好的成就

（一）‘神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。’ 歌羅西一章二十二節。

雖然是我們人和神出了事，需要與神和好，但我們人卻沒有想到與神和好，更沒有找出一個辦法，使自己與神和好。雖然神沒有和我們人出過事，也不需要和我們人和好，但祂卻想要我們人與祂和好，並且也為我們人作成一個挽回的方法，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。這是因為祂愛我們，祂喜歡我們。

神要我們與祂和好，為我們作成的一個挽回方法，乃是主的救贖。祂是藉著主的肉身受死，叫我們與祂自己和好。我們罪得赦免是根據主的救贖，我們與神和好也是根據主的救贖。沒有主的救贖，我們就沒法與神和好。若不是主把我們的罪贖淨，神也不能使我們與祂和好；就是我們轉回，祂也不能悅納我們。但主的救贖已經解決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一切問題，消除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一切間隔，使我們能轉回與神和好，也使神能收納喜悅我們。

（二）‘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…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’ 歌羅西一章二十節。

神既然藉著主在十字架上流血，贖淨了我們的罪，解決了我們和祂之間的一切問題，就為我們成就了和平，藉著主叫我們與祂自己和好。

神藉著主耶穌和祂的救贖，不是隻叫我們人與祂和好，乃是叫我們人和萬有都與祂自己和好了。這好比一個太太和丈夫離了婚，有一天她和丈夫和好了，她的孩子和父親也和好了。人是萬物的代表，萬物是掛在人身上。神藉著主耶穌的十字架，叫和祂出了事的人類和萬物，都與祂自己和好了。

（三）‘借這十字架，使兩下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…與神和好了。’ 以弗所二章十六節。

主耶穌的十字架像一道橋樑，搭在人與神中間的一道鴻溝上面，使人能與神相通，使人能回到神面前。神就是藉著主耶穌這十字架，使猶太和外邦兩下的人，都與祂自己和好了。

（四）‘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。’ 林後五章十八至十九節。

人雖然棄絕神，厭惡神，但神卻愛人，喜歡人。人雖然不要神，但神卻要人。因此祂來叫人與祂和好。祂為著要叫人與祂和好，就差遣基督來成就這事。基督在十字架上藉著祂的流血贖罪，成就了一切使人與神和好所必須的事，神就能在祂裡面叫人與自己和好。所以神是在基督裡，叫我們人與祂和好。

（五）‘勸人與祂和好。’ — ‘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’ 林後五章十八至二十節。

神要人與祂和好，不只藉著主耶穌作成一切使人與祂和好所必須的事，並且還藉著聖靈來勸人與祂和好——就是藉著聖靈感動傳道人來勸人與祂和好，同時也在人裡面勸人與祂和好。祂是迫切的願望人與祂和好，甚至祂藉著聖靈和傳道人替基督求人與祂和好。神求人與祂和好！這是何等的愛心！這是何等的迫切！今天許多傳道人所以這樣迫切的勸人悔改歸向神，懇切的求人接受神的恩典，就是因為他們受了神這迫切的愛心所感動，也就是表明神這迫切的愛心。神不只願意人與祂和好。等候人與祂和好，並且還打發人來勸人，來懇求人與祂和好，這好像一個丈夫一面渴望他出了事的妻子回來，一面又差人去勸她回來。現在人不與神和好，不是神那裡有問題，乃是人這裡有問題。這問題，不是別的，就是人不肯——不肯接受神的愛，不肯聽神的勸，不肯答應神的懇求，不肯來與神和好。

（六）‘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…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。’ 羅馬五章十節。

神來叫我們與祂和好，不是在我們悔改尋求祂的時候，乃是在我們與祂為仇為敵的時候。正當我們作祂仇敵的時候，祂來借祂兒子的死，使我們與祂和好。任何與神為仇為敵，和神出了事的人，只要肯來與神和好，神都要因主的死使他與自己和好。

（七）‘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’ 羅馬五章一節。

這裡說，我們是因信稱義，而與神相和。所以我們得以與神和好，也是相信的結果。一切使我們與神和好所必須的事，雖然神都已經藉著主耶穌，為我們作好了，但還必須我們信，必須我們用信心承認，用信心接受。我們一信，神藉著主耶穌所成就的一切，就使我們與神和好了。自然我們一信，就先得着神的赦罪和稱義，而後得着與神和好。但與神和好，和神的赦罪、稱義，雖然在程序上有先後，卻是我們一信，就同時都得到的。

這裡的‘與神相和’，原文也有‘與神相安’的意思。我們與神和好了，不只是與神相和，並且是與神相安。我們原來是和神出了事的，是沒有平安的。現在我們一信主，我們和神之間的問題就過去了，我們就與神和好了，所以我們就得以與神相安。這是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成就的，也是我們因信得着的。

叁 與神和好的結果

（一）‘我們既因着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。’羅馬五章十一節。

我們與神和好的結果，最少有三個。第一，就是以神為樂。原來神就是人的喜樂。但是我們從前因為和神出了事，失去神，沒有神，不但沒有平安，也沒有喜樂，所以就去找消遣、找娛樂，甚至不惜犯罪，去尋罪中之樂，去求罪中之歡。現在我們與神和好了，得着神，有了神，神自己就作了我們的喜樂，一想到神，我們就覺得甜美，一題起神，我們就感到高興。

我們這些得救，與神和好的人，從前有的是以煙酒賭博為樂，有的是從電影跳舞尋歡，現在我們是以神為樂，與神相歡，樂意親近神，喜歡禱告神，一說到神和神的事，我們的心就跳躍嚮往。

（二）‘愛神’——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…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’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，約壹四章十九節，二十一節，羅馬八章二十八節。

我們與神和好的第二個結果，就是愛神。沒有一個與神和好的人，不感覺神是可愛的。也沒有一個與神和好相安的人，是不愛神的。以神為樂，是我們對神的享受；愛神，是我們向神的表示。

我們一想到神怎樣愛我們，來叫我們與祂和好，怎樣差遣主耶穌來為我們作成一切使我們與祂和好所必須的事，主耶穌怎樣為我們受死流血，怎樣為我們從死裡復活—我們一想到這些，我們裡面愛神的心就油然而生，就願意向祂有所表示，就願意擺上一切討祂的喜悅，一生一世為祂活着。

(三) ‘服事…神。’ 帖前一章九至十節。

我們與神和好的第三個結果，就是服事神。沒有一個與神和好的人不愛神，所以也沒有一個與神和好的人，不願服事神。愛神，是我們向神心願的表示；服事神，是我們對神實際的行動。神使我們與祂和好的愛，在我們心裡激勵我們，叫我們在外面服事祂，直到主再來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